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 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包一(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7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包一(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7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61000.00元

最高限价: 12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889-1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1260000	12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校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处理方式无害化或资源化,需要按照废弃物分类办法科学、规范、安全收集、转运、处置。

5.2 采购内容: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天内响应接收采购人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为采购人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供应商负责。

- 5.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牛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81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 朱勇、范娜娜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13673666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勇、范娜娜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13673666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81518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朱勇、范娜娜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2961000.00元;最高限价: 1260000.00元。 其中: 包一最高限价: 1260000.00元;单价限价: 3000元/吨。 备注:各标包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价格,否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 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天内响应接收采购人储存的 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为采购人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供应商负责。
1. 3.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2. 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4. 2. 7	是否有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B 1 1 1			
	是否有强制认证 的信息安全产品、	 无		
	列入国家 CCC 认证			
	是否允许联合体			
1.4.3	参加政府采购活	 否		
	动			
1. 4. 3.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	无		
1. 4. 5. 10	格要求	/L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 品	(否)		
	 供应商对采购文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1	件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	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		
	采购文件的时间	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 6 苦 4 把 7 回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各供应商可投多个包;		
3. 1. 1	供应商参加不同 包或标段采购活	其中:各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时按包号的先后顺序(先包一		
0.1.1	动的权利	后包二)进行评标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确定为第一		
		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 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 5		无。 无。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u> 截止时间: _2025</u> 年_11月_25日_9时_00_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 加雷的电子啊应义什壹切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提交截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		
4. 2. 1	止时间	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		
		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		
		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时间、地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具不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不、运用不见面开标文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 1. 2	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一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5. 3. 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		

	1	# 1. # 4. # 1. # 1. # 1. # 1. # 1. # 1.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 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数量	3 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 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9. 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45296P
		开户行: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 16035601040002341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 包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21. 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3	关于规范非招标 采购方式政府采 购项目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的 有关通知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u>服务</u>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 2.1.1 采购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

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 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 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碳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 审工作。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3.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3. 2. 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 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 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 4. 2.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8. 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 1. 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 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 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 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 移处置服务	420	旽	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天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备注: (1)以上数量均为预估量,最终结算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量为准;

(2)供应商在校内服务过程中,包含收集危险废弃物、装卸车、校内行驶等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一: 危险废物处置

一、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最高限价)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3000元/吨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地磅称重、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1. 对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公司要求年处置能力1万吨以上,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响应文件内进行承诺。
- 2. 郑州大学危险废物年处置量约 420 吨,处置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 3. 免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内进行承诺。
- 3.1 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库的台账管理。
- 3.2 危险废弃物规范化包装物并包装,提供包装物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天。
- 3.3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3.3.1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 3.3.2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4. 鉴于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特殊性,不能跨省处置危险废弃物。
- 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承诺不会因环保管控等因素造成无法响应采购人的处置要求。
- 6.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本次采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__无_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符合相关规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次投册宝木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			
资格性审查 	物经营许可证》(仅限包一供应商提供)。			

-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 承诺,格式自拟)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 商轮次。
-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 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 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A HE LE IN	磋商报价: 20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4分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36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	(1)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备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4分)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措施详尽具体的得8分; (2)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的得5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其针对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至少包括:分类、包装、收集、标识、运输、处置等内容): (1)方案内容编制完善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方案措施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方面
	(8分)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与有资质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及运输公司相关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校外处置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等内容。 (1)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置预案 (8分)	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服务 (6分)	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废弃物的基本收纳、存放、转移等知识以及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1)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转运联单、台账 管理(6分)	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且承诺提供服务: (1)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服务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1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企业实力(16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化学化工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及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部门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检验检测设备种类齐全、分析检验部门岗位人员完善)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

(36分)		最多得8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每提供以上一种证书的证明资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8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
		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
		,并做好安全防护;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驻场人员需与
		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
		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
		进行评分:
		(1)服务承诺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5分;
		(2)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制定的相应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
		性、可行性的得3分;
		(3)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实行有难度,制定的相应的措施不够合理、可行
		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2. 承诺不因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正常响应和处置的(3分):
		(1)针对以上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便于操作、可行性强的
		得3分;
		(2) 实施方案可操作、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实施方案较难操作、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包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元/吨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地磅称重、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危废预估处置量420吨,合同预估总价格 万元,最终结算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 1 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三)处置运输时应提前3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四)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配合乙方检测危险废物的成分、工艺等内容。

第 2 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 (二)乙方对甲方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三)乙方在运输时(含装卸车、校内行驶),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 (四)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五)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 (六)乙方有能力处置甲方不低1万吨的废弃物。
- (七)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八)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废弃物不进行跨省转移、处置。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在装卸车、校内行驶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申报运输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及时完成转运,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转移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次处置危险废物总费用的 10%。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根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特殊情况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三)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在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现场确认。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 (一)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甲方可在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二)付款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按 照合同价格予以结算。
- (三)付款方式:每四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接采购人通知,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付款周期内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过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80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 守约方经 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各自责任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各执7份,乙方各执3份。
-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四)未尽及修正事官,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	н	П
	年	月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_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决
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RMBY:元);服务期:。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
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
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
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其他声明	(1) 单价:元/吨;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地 址: _					
	成立时间:_	年	月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_			务:		
	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予份证				
				供应商:_		(盖章)
					年	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	(姓名	分为
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X 义签署、澄清、说1	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司	攻	(项
目名称、包段)	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活	去律后果由我方法	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供应商:_		(盖	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冯:				
	委托代理。	ሊ։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冯:				
				年	月	Н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我公司保证做	到:			
一、公平竞争	净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	可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	人员、政府	守采购代理机	几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	L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	物券、回扣、	佣金、咨询	自费、劳务 费	费、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钱	肖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	其旅游、娱牙	等费用。			
三、若出现_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码	磋商采购的 工	作人员愿意	意接受按照目	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 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 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	年	月	Е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	营业执	照或相差	关的证明	文件
----	-----	-----	------	------	----

n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武立年阻不見-	_年的担册甘木工!	1.相写山目的次层证明
Ζ.	提供 2024 年度经用订例必有订价合。	一张 八年 附 小 年 -	一年时提供基本开入	一般作出县的分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 权变更信息))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	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	(财库 (20	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	五工单位
全部	为符合	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	。相关	企业(含联	合体中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加	意向协议的	J中小企
业)	的具体的	情况如下	:							

	•••••	
业、	微型企业);	
业名	<u>3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u>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u>
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十、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报价为总报价。